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先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开挂牌转让导致，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淄博嘉丰矿业有限公司 67%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